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投资粉丝科技的议案》。

详见《国旅联合关于购买粉丝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厦门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思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金授信：1,0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以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 2101 单元（东方财富广场）的办公房地产抵押，并追加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国内信用证敞口额度：8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20%；费率按农商银行指导价执行，敞口由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我司同为王春芳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当代集团与我司形成关联方，该当代集团为公司向厦门农商行思明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就该项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